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تساعد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مل معها أو ال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جنيف.

如何購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七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年

聯合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行。本卷刊載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及關於一些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日期先後排列。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號碼，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之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辦法之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本卷載有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一九四七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號至第一〇八號。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1.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Rev.1(II)

目次

	頁次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下所審議之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甲. 核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	1
乙.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1
科府海峽事件	1
希臘問題	2
印度尼西亞問題	3
埃及問題	5
巴勒斯坦問題	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軍備: 調節與裁減	5
軍事參謀團	6
原子能: 國際管制	7
戰略防區之託管	7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9
程序事項:	
甲.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10
乙. 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	11
一九四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依日期先後排列一覽表	13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5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下所審議之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甲. 核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

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¹

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書:(一)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權約章;(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約;(三)特里亞斯特自由港約章;並接受各該文書所賦予之責任。

第九十一次會議以十票對
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
亞)。

乙.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理事會於第一五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繼續審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時決定成立一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三國代表組成,負責蒐集關於業經推薦之候選人以及其他可能入選之更多資料,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二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請南斯拉夫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彼此磋商,以謀議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人選,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科府海峽事件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九十五次會議將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聯合國代表為科府海峽事件致秘書長函²列入議程後,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參加關於該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以阿爾巴尼亞就該案而言接受為聯合國會員國在同樣案件中所必擔負之一切義務為條件。

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
七日決議案

作為審議聯合國與阿爾巴尼亞因科府海峽事件所起爭端之首一步驟,

安全理事會,

決議:指派一由三人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審查關於上述事件之一切現有證據,並就此等證據所揭示之本案實情,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授權小組委員會請爭端當事國供給小組委員會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情報,並請聯合國與阿爾巴尼亞代表對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盡力予以協助。

第一一四次會議以八票對
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
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主席之提案,任命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波蘭為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一九四七）所設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³

二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S/32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代表為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英艦二艘在科府海峽為水雷炸損致有船員傷亡一案所引起之聯合王國與阿爾巴尼亞間爭端所作之陳述，

建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政府立即將此項爭端遵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一二七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³

希臘問題⁴

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設置之調查團向理事會請示：該團請求希臘政府暫緩執行其對若干政治犯所判處之死刑一舉，不知是否在上項決議案所訂任務規定之範圍內，

安全理事會爰決議請秘書長轉知該調查團：安全理事會認為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行事之調查團，無權向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主管當局提出暫緩執行

³ 有一理事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未參加表決。

⁴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參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六年，第三頁“C.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節略”）。

任何人員死刑之請求，但如調查團有理由相信倘此等人員作證有裨於調查團之工作，得根據此種理由提出請求。

第一〇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S/330/Corr.1]

安全理事會，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成立之調查團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輔助團，由每一團員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應以廢除履行該調查團依照其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

第一三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於討論調查團團長為請示理事會是否意欲該團全體前來紐約提出該團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⁵之後，決定通知該團長：對其來電作肯定之答覆，所具了解為：一團員不克前來紐約可派人替代。

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由曾就希臘問題提出提案或修正案之各代表團代表組成之，以便研討是否可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九。

能另擬一新決議草案俾小組委員會得以建議理事會通過；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報告其結論。

第一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四（一九四七），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S/555]

安全理事會，

（子）決議從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刪除希臘一方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他方彼此間爭端一案；

（丑）請秘書長將有關該案之全部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第二〇二次會議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荷蘭及印度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十七（一九四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S/459]

安全理事會，

鑒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為，至感焦慮，

茲特促請雙方：

（子）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丑）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並將解決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⁶

⁶ 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決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八票對三票（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一九四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業已來文謂已下令停止敵對行為，

又查目前允宜採取適當步驟，以期避免為遵行停火命令而發生之爭端及摩擦，並造成有利當事雙方訂立協定之環境，

安全理事會，

一、欣悉當事雙方為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之步驟；

二、欣悉荷蘭政府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表聲明，申述其願本林加牙地協定之宗旨組織獨立自主及民主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意向；⁷

三、察悉荷蘭政府意欲立請各國駐巴達維亞之職業領事，會同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前情勢提出報告；

四、察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請安全理事會設立觀察團；

五、請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有職業領事人員駐在巴達維亞者，訓令各該人員，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會

⁷ 林加牙地協定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定。

同擬具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並作南針；此項報告應述及停火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內或現有佔領軍隊可能根據當事國協議而撤退之地區內一般情況；

六、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第五段所稱之領事人員予以一切必要之便利，俾各該人員切實履行任務；

七、決定視情勢需要續議此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三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I]

安全理事會，

茲決議願為當事雙方斡旋，以期協助雙方依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內(五)分段之規定，和平解決其爭端。本理事會表示願於當事雙方請求時，設一委員會協助解決，委員會由理事會三理事國組成之，內委員二名由當事國各自推舉一名，第三名則由選定之兩名合推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 * *

斡旋委員會嗣告成立，其委員如下：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推選)，比利時(荷蘭推選)及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推選)。

三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S/525, III]

安全理事會，

鑒於軍事行動現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內進行。

一、爰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火命令及和平解決其爭端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

二、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嚴格遵守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第一九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三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S/574]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請秘書長擔任三國委員會⁸之召集人，並安排其工作程序；

二、請三國委員會急速開始執行其職務。

第二〇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S/597]

安全理事會，

收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⁹內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敵對行為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並未完全生效，

復自該報告書獲悉任何一方均未設法與另一方商定實施該決議案之辦法，

一、促請當事雙方立即彼此直接或藉由斡旋委員會商議據以實施停火決議案之辦法，並在未獲協議前停止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或其煽動，又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之措施；

二、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議定保證遵守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⁸ 參閱上開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三. 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助理人員向斡旋委員會提供協助;

四. 通知當事雙方, 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 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應解釋為: 任何一方使用武裝部隊採取敵對行動向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不在其佔領下之領土擴展其控制, 即與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不相符合;

五. 請當事雙方, 於若干武裝部隊似有撤退之必要時, 儘速訂立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中所稱之協定。

第二一九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波蘭)通過, 棄權者三(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暨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來電,¹⁰ 內載關於選擇會議地點以便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舉行實體討論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二二四次會議決定: 雖然斡旋委員會中有一委員國(澳大利亞)於一

¹⁰ 同上, 第二年, 補編第二十號, 附件四十七。

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 該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不變。

埃及問題

決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 但無投票權。

巴勒斯坦問題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同意主席所建議之下開語句:

“安全理事會業已收到秘書長來函,¹¹ 內附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茲受理該問題, 並決定展緩討論。”

同次會議, 理事會對於埃及、黎巴嫩兩國請求¹² 准予無投票權參加本問題之討論, 同意邀其參加, 但同時了解此項行動不致使理事會不能考慮其他之請求。

¹¹ 同上, 附件四十八。

¹² 同上, 第二年, 第一〇六號, 第二二二次會議, 中文本第四頁及第五頁之腳註一及二。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軍備: 調節與裁減¹³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正式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軍備普遍調節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四十一(一)。

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S/268/Rev.1/Corr.1]

安全理事會,

¹³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業已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承認軍備與軍隊之普遍調節與裁減乃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種最重要之措施, 而實施大會對於此事之決議案, 亦為安全理事會當前最迫切任務之一,

爰議決:

一. 擬訂實際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普遍調節與裁減軍備及軍隊, 並樹立國際管制制度藉以裁減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四十一(一)及關於聯合國軍隊之情報之決議案, 四十二(一);

二. 儘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¹⁴ 並作適當決定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¹⁴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特別補編。

三、設一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成之，此委員會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就下列二端擬具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子)普遍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及(丑)普遍調節及裁減軍備之實際有效保障。此等提案由該委員會酌量擬訂，藉以保證上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之兩個決議案之實施，但以此二決議案中有關新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軍備問題為限；

該委員會應將工作計劃提請理事會核定；

凡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規定屬於原子能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均不在依本決議案所成立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

該委員會應定名為常規軍備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提案，請軍事參謀團及於可能時聯合國其他機關進行各項研究；

四、請軍事參謀團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要求¹⁵其提出之建議，作為急要事項，儘速提交安全理事會，並且第一步應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關於聯合國軍隊組織之基本原則之建議。

第一〇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核准常規軍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之工作計劃：¹⁶

常規軍備委員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一、審議軍備及軍隊問題中屬於常規軍備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二、審議並確定關於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之一般原則。

三、審議如何藉由特設機關管理之國際管制制度(及以其他方法)，提供實際有效之保障，以保護遵約國家使其不受違約行為及規避行為之危害。

四、擬具調節及裁減軍備與軍隊之實際提案。

¹⁵ 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所作之決定。參閱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中文本第六頁。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四號，附件三十七。

五、上文第二、三、四各段所稱原則及提案對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適用問題。

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或數件報告書，於可能時附提公約草案。

委員會擬將各國代表團對工作計劃所提建議，依上列六項題目分別加以審議。

同時了解：此項工作計劃並不限制個別代表團日後繼續提建議之自由。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軍事參謀團¹⁷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一項動議，謂軍事參謀團報告書¹⁸之總討論既已完畢，該報告書將作為工作文件，在理事會中逐條研究。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軍事參謀團在理事會審議該團報告書¹⁸之同一期間繼續工作，不必等待先就現有爭議各點作有決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軍事參謀團主席代表列席理事會。

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四六次會議決定向軍事參謀團提出一項問題。在後來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之公函¹⁹中，理事會請軍事參謀團：(一)就應備供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總兵力作一

¹⁷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該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十八(一九四七)第四段之規定提出。(參閱上文第五頁)。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估計提送理事會，並說明其中陸、海、空軍每一軍種之大約實力及組織成分；及(二)說明依該團意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根據平等原則對此項總兵力所應提供之數量。

原子能：國際管制²⁰

二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
決議案

[S/29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次報告書²¹及同日之送文函件，²²

一、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報告書各個別部分所表示之任何同意，俱係初步性質，因任何國家對報告書任何部分之最後接受，須以其接受最後之全部管制計劃為條件；

二、茲將理事會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紀錄轉送委員會；

三、促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繼續研究國際管制原子能問題之各方面，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一)第五節及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規定之特定提案，並於相當時期內，擬就一個或數個包含其最後提案之條約或公約草案，提出安全理事會；

四、並請原子能委員會於大會下屆會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

第一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戰略防區之託管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程上列有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

²⁰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¹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秘書長函內附有關於將前在日本委任統治下島嶼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託管協定草案，²³ 理事會決定於討論此問題時邀請印度、紐西蘭兩國政府參加，但無投票權，又遠東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加拿大、荷蘭、菲律賓)倘請求列席陳述意見，亦應一併請其參加。

二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決議案

[S/318]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及監督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查上述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得適用於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²⁴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赤道以北前德領各島嶼委任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統治；

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此等島嶼之法權已停止行使；

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查明憲章各有關條款均經遵照後，爰決定批准下開前日本受委統治太平洋各島嶼之託管條款：

第一條

茲指定前由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受委統治之太平洋各島嶼為戰略防區，並將其置於聯合國憲章所制定之託管制度之下。此等太平洋島嶼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二條

茲指定美利堅合眾國為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

第三條

在本協定所規定之限制內，管理當局對託管領土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全權；管理當局得將其認為美國法律之適合託管領土情況與需要者適用於託管領土，此種法律得由管理當局加以其認為必要之變更。

²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²⁴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二年，第一號(一九二一年)，英文本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八頁。

第四條

管理當局在託管領土內履行其託管義務時，應依聯合國憲章及本協定之規定行事，並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憲章第七十六條列載之國際託管制度之目的施諸託管領土之人民。

第五條

管理當局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子)款及第八十四條所載之義務時，應確保託管領土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為此目的，管理當局應有權：

- 一. 在託管領土內設立海、陸、空軍根據地，並建築要塞；
- 二. 在託管領土內駐紮及使用軍隊；
- 三. 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管理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責任，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六條

管理當局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之義務時應：

- 一. 依託管領土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培養適合託管領土之政治制度之發展，並增進託管領土居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並為此目的，使託管領土居民逐漸參與領土之行政工作；促進彼等參加政府；於規定領土之法律體系時，對居民之習俗妥予承認；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達成此等目的；
- 二. 增進居民之經濟發展及自給自足，並為此目的，對天然資源之運用加以調節；鼓勵漁業、農業及工業之發展；保護居民之土地與資源，以免損失；及改進運輸及交通設備；
- 三. 促進居民之社會進步，並為此目的，保障人口中各組成份子之權利及基本自由，不予歧視；保護居民之健康；管制武器軍火、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劑，以及酒精及其他酒精飲料之販賣；並制定其他防止社會惡習以保障居民之必要條例；
- 四. 促進居民之教育進步，並為此目的，採取步驟建立一普遍初步的教育制度；促進人民之職業及文化進展；並鼓勵合格學生從事深造，包括專業訓練。

第七條

管理當局於履行其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寅)款之義務時，應保證託管領土居民之信仰自由並在僅為公

共秩序及安全所需要之限制下保證言論、出版及集會之自由；禮拜傳道之自由；以及遷徙移動之自由。

第八條

一. 管理當局於履行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憲章第七十六條(卯)款之義務時，應在維持安全及促進居民進步之條件下，在託管領土給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之國民及依各該會員國法律組織之公司、社團以不次於其他任何聯合國國民、公司、社團所享受之待遇，惟管理當局不在此例。

二. 管理當局於執行其司法權時，應保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

三. 本條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給與飛機以出入託管領土上空之交通權利。此項權利應以管理當局與飛機所屬國間之協定訂定之。

四. 管理當局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磋商及締結商業及其他條約及協定，使託管領土居民享有不次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給與他國國民之待遇。倘聯合國會員國在託管領土獲得權利，安全理事會得建議或請聯合國其他機構考慮並建議託管領土居民應獲得何種權利作為交換條件。

第九條

管理當局得將託管領土與美利堅合眾國管轄內之其他領土組成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或聯盟，並在不違背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及本協定各項規定之情況下，設立此等領土與託管領土間之共同服務機關。

第十條

管理當局依據本協定第三條行動時得參加任何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當局或專門組織，或其他國際志願協會為會員，得與公私國際專門組織合作，並得從事其他方式之國際合作。

第十一條

一. 管理當局應採取必要步驟給託管領土之居民以託管領土公民之身份。

二. 託管領土之居民僑居託管領土或管理當局之領土以外時，管理當局應給以外交及領事保護。

第十二條

管理當局應制定必要之法律，使本協定之各項規定在託管領土內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得因安全上之理由隨時宣告封閉任何區域，遇此情形管理當局得規定上稱兩條在此等區域內適用之限度。

第十四條

管理當局擔承將任何適宜於託管領土特別情形及足以助成本協定第六條內基本目的之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建議適用於託管領土。

第十五條

本協定各項規定，非經管理當局同意，不得更改、修正或終止。

第十六條

本協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批准及美國政府依照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即行生效。

第一二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定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秘書長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99)²⁵中所提出之問題整個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於四個星期內具報。

一致通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鑒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 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試驗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⁶並決定緩議此事，俟收到專家委員會依理事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所請提出之報告後(參閱上文)，始行審議。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²⁷

二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²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四)號，第二二〇次會議，第二七五三頁，脚註一。

²⁶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六。

²⁷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決議將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匈牙利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並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一三二次會議以十票對一票(澳大利亞)通過。

二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義大利致安全理事會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發交安全理事會所屬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並具報安全理事會。

第一三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依大會建議，²⁸着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復審若干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提具報告，如屬可能提前具報。

二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重新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哈希米德外約旦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五國入會申請書及審查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奧地利、也門及保加利亞六國申請書提出之報告書，²⁹

業已收到並審議巴基斯坦申請書；

業已充分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各該申請書所陳述之意見，

建議大會准許下列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也門及巴基斯坦。

第一九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²⁸ 經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接受大會決議案三十五(一)(參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六年，中文本第八頁)。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理事會第二〇六次會議於審議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申請書及重新審查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申請書時通過下開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分別舉行最後之表決。”

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二一次會議決定向大會報告：理事會重新審議義大利及外約旦入會申請書之結果顯示各理事國均未改變立場，因此重新審議並未產生任何成果，理事會業已暫緩繼續審議此兩申請書，以便各常任理事國進行磋商。

程序事項³⁰

甲.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二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八(一)，內載暫行通過下開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決議：

- 一. 同意上述議事規則；
- 二. 通過下開議事規則：

³⁰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第十一章.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六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查照。

第一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三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528]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程序委員會磋商，請大會委員會接受專家委員會擬行修改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³¹並請該委員會照專家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對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作因上述修改而起之必要修改；倘磋商不成，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委員會對第五十八條原提議之修改；

二. 關於大會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提出之提議，茲接受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³¹

(子) 第一項“決定”兩字改為“審議”兩字一層，不予接受；

(丑) 添加兩項，作為第二及第三項一層，可予接受；

(寅) “建議”一詞之複數改為單數一層，可予接受；

三.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告知大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提議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及增添一新第一百一十六條一層，可予接受。

第一九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³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

三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九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定在其議事規則內列入下開訂正條文：

第十章.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第五十八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該國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並以正式文書為之。

“第五十九條

[條文無改變]

“第六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依其判斷該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據以決定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如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應將推薦送達大會，附具討論之全部紀錄。

“安全理事會如不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或暫不審議其申請，應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附具討論之全部紀錄。

“安全理事會為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得決定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第二二二次會議一致通過。³²

乙. 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九七次會議決定將大會決議案四十(一)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二二四次會議決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秘書長為遞送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應由安全理事會表示業已查收。

³² 未舉行表決。

一九四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依日期先後排列一覽表

下表所示之會議係理事會第一次決定將一事項列入議程之會議。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外交部長會議主席爲特里亞斯特規約事致秘書長函 (S/224/Rev.1), ³³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	第八九次	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
大會關於“聯合國[由各會員國提供之]軍隊之情報”之決議案(S/230) ³⁴	第八九次	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原子能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報告書”(S/239) ³⁵	第九二次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聯合王國代表爲科府海峽事件致秘書長函 (S/247) ³⁶	第九五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秘書長函，附有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 (S/281) ³⁷	第一一三次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匈牙利駐美國公使致秘書長函 (S/333) ³⁸ [關於匈牙利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	第一三二次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義大利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S/355) ³⁹ [關於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	第一三六次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 (子)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代理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260) ⁴⁰	第一三八次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
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締結之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子)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 (S/338); ⁴¹ (丑)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附有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撥供安全理事會調遣之軍隊組織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 (S/336) ⁴²	第一三八次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

³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³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四。

³⁵ 同上，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³⁶ 同上，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³⁷ 同上，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³⁸ 同上，第二年，第三十八號，第一三二次會議，中文本第三八三頁，腳註一。

³⁹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三。

⁴⁰ 此函載有大會決議案八十八(一)案文。

⁴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第一三八次會議，第九四八頁，腳註一。

⁴² 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項目	會議	日期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子)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4) ⁴³	第一四三次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報告書一件(S/387) ⁴⁴	第一五二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奧地利駐美國公使致秘書長函(S/403) ⁴⁵ [關於奧地利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一五四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首相兼外長致秘書長函(S/410) ⁴⁶ [埃及問題]	第一五九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羅馬尼亞駐美國臨時代辦致秘書長函,附電報一件(S/411) ⁴⁷ [關於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一六一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也門 Prince Seif el Islam Abdullah 致秘書長函(S/436) ⁴⁸ [關於也門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一六八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S/449) ⁴⁹ ;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 ⁵⁰ [印度尼西亞問題]	第一七一次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保加利亞正副總理致秘書長函(S/467) ⁵¹ [關於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一七八次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98) ⁵² [關於巴基斯坦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一八六次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遞大會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決議案(S/237) ⁵³	第一九七次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559) ⁵⁴ [關於芬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	第二〇四次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秘書長為大會關於“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之決議案 ⁵⁶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14) ⁵⁵	第二二二次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

43 同上,第二年,第四十八號,第一四三次會議,中文本第一頁,脚註一。

44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四號,附件三十七。

45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中文本第一頁。

46 同上,第五十九號,第一五九次會議,第一三四三頁至第一三四五頁。

47 同上,第六十號,第一六一一次會議,第一三九〇頁至第一三九一頁。

48 同上,第六十五號,第一六八次會議,第一五四九頁至第一五五〇頁。

49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50 同上,附件四十一。

51 同上,補編第十八號,附件四十三。

52 同上,第二年,第七十八號,第一八六次會議,第二〇二七頁至第二〇二八頁。

53 此函載有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案文。

5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中文本第一頁,脚註一。

55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八。

56 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

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號碼	頁次
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	1
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希臘問題	—	2
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	軍備：調節與裁減	S/268/Rev.1/Corr.1	5
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科府海峽事件	—	1
二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	原子能：國際管制	S/296	7
二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戰略防區之託管	S/318	7
二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	科府海峽事件	S/324	2
二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希臘問題	S/330/Corr.1	2
二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	9
二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上	—	9
二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	程序事項	S/368	10
二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印度尼西亞問題	S/459	3
二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	希臘問題	—	2
二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	9
三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印度尼西亞問題	S/525, I	3
三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上	S/525, II	4
三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同上	S/525, III	4
三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程序事項	S/528	10
三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希臘問題	S/555	3
三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	印度尼西亞問題	S/574	4
三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同上	S/597	4
三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	程序事項	—	11